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2． 委員會通過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主導「八鄉牌樓後方政府地改建休憩處及設置長者晨運設施」的工程項目，並由顧問公司承辦此項目，初步預算工程費用為 10,000,000 元。委員會通過將「蝦尾村休憩處」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4,700,000 元增加至 5,310,000 元，以及預留 50,000 元與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合辦「蝦尾村休憩處」開幕禮。此外，委員會通過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跟進拆除天水圍明渠旁長椅的事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止)

(1)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

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4． 委員會通過將「屏山鄉坑頭村休憩處維修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205,625 元增加至 209,625 元。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5． 委員會閱悉各項新工程建議。

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要求在天秀路公園加建大型天幕

6． 康文署代表表示上述工程造价高昂，建造天幕及安裝基本照明系統估計已需約 20,000,000 元，每年的保養費用亦不菲。而天幕產生的反光，將可能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如採用較深色的物料建造天幕，天幕因陽光照射引起的褪色情況將更為明顯。倡議人建議署方可利用不同物料及調校天幕的角度，以減低天幕反光的程度。另有委員擔心於天幕下的場地舉辦表演或嘉年華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康文署代表表示會聯同倡議人及有關委員繼續商討工程的可行性。

天暉路體育館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興建工程進展

7. 康文署代表報告，天暉路體育館部份設施將於十一月底開放予市民使用，而民政處代表表示將於十一月中通知團體/機構關於租用天暉路社區會堂有關場地的詳情，以及於十二月開始正式接受租場申請，期望團體/機構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使用上述場地。此外，回應委員的提問，民政處代表表示可安排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的指定日子試用天暉路社區會堂的有關設施，確保場地於正式投入服務時能運作暢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8. 委員普遍對縮短個人預訂場地的期限的建議表示支持。至於有關後補免費使用場地(「執雞」)的安排，有委員反映現時的天然草地球場及人造草球場的損耗情況嚴重，取消「執雞」的安排反而令球場有更多時間進行維修及保養。另有委員對取消「執雞」的安排表示有所保留，認為「執雞」的安排能善用社會資源及避免浪費場地。另外，委員期望署方容許租用人登記多於一名使用人，以增加簽場的彈性，但同時希望署方能全面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加入適當細則，以免助長炒賣場地。委員會並建議署方可就有關改善建議諮詢元朗區體育會。

9. 康文署代表回應，由於足球活動為多人參與的隊際活動，在未有落實租用場地，而多人到場等候「執雞」的情況並不尋常，故建議先行於足球場試行取消「執雞」安排，再考慮會否將有關安排推展至其他康體設施。有關容許租用人登記多於一名可以簽場的使用人的建議，署方擔心炒賣者在租用足球場、籃球場等多人使用的活動設施時可同時登記潛在買家的資料，從而輕易將場地轉賣圖利。康文署代表補充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如租用人因生病而無法簽場，署方容許其他使用者攜同租用人的醫生證明簽取場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將簡報分發給各委員。此外，康文署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有關改善建議的電子文本，諮詢元朗區體育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2年11月號報告)

10. 有委員指出有小童及長者反映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池水溫度過低，期望康文署能因應泳池內的氣溫而適當調校水溫。委員會了解康文署有既定政策制定游泳池的水溫，但亦期望康文署能與委員繼續商討，跟進有關調整水溫的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命名及

配合新天水圍主要圖書館啟用後元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的新安排

11． 委員普遍對天水圍主要圖書館(新圖書館)的啟用、新設的流動圖書站及提早開放自修室的安排表示支持，但反對署方在新圖書館啟用後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亦有委員建議署方在現階段暫時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於三年後再檢討兩間圖書館合併的可行性。委員指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與新圖書館的服務對象不同，而兩間圖書館亦相隔一段距離，如關閉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對天水圍中及北的居民甚為不便。另有委員指出天水圍青少年佔區內總人口比例為全港最高，對圖書館及自修室服務的需求甚為殷切。

12．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明白天水圍的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殷切需求，但在現時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署方需調撥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至新圖書館，故未能支持兩所圖書館同時營運。署方會繼續檢視於元朗區增設小型圖書館的可行性，以及優化區內流動圖書站的服務。

13． 委員會通過將圖書館命名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及通過修訂元朗區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新服務時間。委員另一致通過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长、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以及元朗區議會主席，要求康文署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啟用後，繼續保留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委員反映現時圖書館的電腦數量不足，期望署方能考慮添置電腦。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已有計劃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增設更多電腦供市民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1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17．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地委會二零一三年度會議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